

渭南市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供应商：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72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人：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供应商：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渭南市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

2、工程地点：蒲城县

3、工程内容：新修硷生产路 0.731km，配套排水渠 0.731km；林草措施：栽植经济林 1.11hm²。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7、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456000.00 元；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078278768

9、项目经理：邓 磊

10、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剩余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6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6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水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田德勇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

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工程进度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